

联合协议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就“溧阳市沙河水库溢洪河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由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2、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4、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5、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水利设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6、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勘察测量，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7、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582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899400.00 元；
 - (2)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920600.00 元；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